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龙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权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杨平彩、姚红、苏敏光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取消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0.1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由296人调整为291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万份调整成2,499.90万份；公司

确定以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90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杨平彩、姚红、苏敏光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296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由2,500万份调整为2,499.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91人，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499.9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03元/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授予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莫彪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晓玲

2024 年 5 月 18 日